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19号

原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盖晓萍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**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赛得利(福建)纤维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瞿淼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明红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万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赛得利(福建)纤维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,518元，由原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26,759元。

审	判	长	胡震远
审	判	员	桂佳
	人	民	陈炳良
	陪	审	
书	记	员	谭尚

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日